

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
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
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7〕34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各有关学院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按照要求积极申报，纸质申报书、申请表一式 6 份，6 月 16 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（教务处 107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jwczg@imau.edu.cn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17-2018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立项工作的通知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5 月 24 日